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

弱科健檢 🔎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



113/7/5-14 優惠再升級!

【面授/網院】全修課程最高折5,000元,再提供線上補課 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,最高折 10,000 元 狂作題班、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

【雲端函授】全修課程最高折3.000元

113/7/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

享准考證優惠!

113 地方特考 衝刺

【總複習】網院:特價 2,000 元 z 、雲端:特價 3,000 元 z
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:特價2,500元 起科、雲端:特價6折 起科

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:特價 1,000 元 科

114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網院:高考特價 42,000 元 $_{\rm z}$ 、普考特價 38,000 元 $_{\rm z}$

雲端: 高考特價 51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6,000 元

【考 取 班】高考:特價 59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49,000 元 (Ran (Ran Haring)) (Ran Haring)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 7,000 元 科

開料 加強方案 【113年度】網院:定價 5 折 起、雲端:定價 7 折 起 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:定價 65 折 z、雲端:定價 85 折

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第一題之考點:民法第828條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得公同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
第二題之考點: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主體為所有人。本條所謂不動產所有人應依 民法第758條及第759條之1第1項判斷之。

試題評析

第三題之考點:依民法第866條規定,同一土地先設定抵押權,後設定地上權者,實行抵押權受影響時,法院得除去地上權後拍賣土地。

第四題之考點: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規定,土地設定抵押權後,抵押人在土地上興建房屋,該房屋得聲請併付拍賣,但就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
綜觀本次考題尚無偏狹題型,一般考生獲得70分以上尚屬正常。

考點命中

第一題: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70、71。 第二題: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13、15、25。 第三題: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106、107。

第四題: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112。

一、甲對乙有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借款債權,設甲未及行使該債權即已死亡,並由其子丙、丁兩人繼承甲之權利,應繼分各二分之一。試問:丙得否單獨訴請乙清償該筆100萬元借款債務? (25分)

答:

丙不得單獨訴請乙清償該筆100萬元借款債務:

- (一) 依民法第827條第1項規定,依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法律行為,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,基於其公同關係,而共有一物者,為公同共有人。所稱法律規定而成立之公同共有,例如民法第1151條明定,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故本題丙、丁兩人繼承甲之100萬元債權遺產,應繼分各二分之一,在分割遺產前係屬兩人公同共有之財產。
- (二)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,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題示丙欲訴請乙清償該筆100萬元借款債務,依上述規定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,故未經他公同共有人丁之同意,丙不得單獨訴請乙清償債務。
- 二、甲為避免其A地被債權人查封,遂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將該A地出賣與乙,並將A地登記在 乙之名義下,惟A地嗣後為丙無權占有。試問:甲得否逕對丙請求返還A地?(25分)

答:

甲不得逕對丙請求返還A地:

- (一)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,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故本條所有物返 還請求權之行使主體,須為請求標的物之所有人或依法得行使所有權之人。而是否為所有人,不動產應以 登記定之(民法第758條第1項)。
- (二)又依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,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,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故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,縱有無效原因或錯誤情事,在未經塗銷或依法更正登記前,仍以登記名義人為限,始得對第三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(參最高法院82年第2次民庭會議決議)。
- (三)題示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將甲之A地出賣與乙,並登記在乙之名義下。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屬無效(民法第87條第1項),因此甲、乙間之買賣及物權移轉行為均屬無效,乙實質上並未取得A地所有權。其次,乙雖實質上未取得A地所有權,惟形式上為登記名義人,基於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登記推定之效力,如欲對無權占有人丙行使第767條第1項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其行使主體仍應以登記名義人乙為限。故甲在塗銷乙之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甲所有之前,甲不得逕對丙請求返還A地。
- 三、甲於民國112年3月1日以其A地為乙設定抵押權,以擔保乙對甲之借款債權,復於同年5月1日以

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該A地為丙設定地上權。設乙於民國113年7月1日實行其抵押權時,因丙之地上權致無人應買A地,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答:

法院得除去丙之地上權後拍賣A地:

- (一) 依民法第866條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,或成立租賃關係;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(第1項)。前項情形,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(例如估價不足清償抵押債權或拍賣無人應買)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(第2項)。
- (二) 題示甲於112年3月1日以其A地為乙設定抵押權,復於同年5月1日又以該A地為丙設定地上權,乙於113年7月1日實行其抵押權,因丙之地上權致無人應買A地,顯已影響抵押權之實行,法院得依民法第866條規定,除去丙之地上權後,重新就A地估價拍賣。
- 四、甲於民國112年2月1日以其A地為乙設定抵押權,以擔保乙對甲之借款債權,設甲於同年8月1日在 A地上興建B屋一棟,則乙嗣後實行抵押權時,其所得拍賣之標的物,以及所得優先受償之範圍 為何? (25分)

答:

乙除得聲請拍賣抵押物A地外,另得聲請將B屋併付拍賣,但對於B屋拍賣之價金無優先受償之權:

- (一)依民法第873條規定,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(民法第873條)。次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規定,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,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- (二) 題示甲於112年2月1日以其A地為乙設定抵押權,甲復於同年8月1日在A地上興建B屋,乙嗣後實行抵押權 時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A地,就其賣得價金而優先受清償。至於A地上之B屋為甲為乙設定抵押權後, 由甲興建,乙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B屋與A地併付拍賣,但對於B屋之價金,無優先 受清償之權。



喜閱一夏優選賞

全館8折 (特價書除外)

知識熱點新費

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

會員限定 超值選

百元花車 任您選

